

### 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, 資料如有塗改, 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註經本公司確認無誤, 否則恕不受理)

姓名	本名: <u>楊凱翔</u> 別名: <u>綉綉</u>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<u>F129762210</u>	出生日期	<u>78年8月21日</u>
市內電話	<u>(02) 2921 2943</u>	手機號碼	<u>0935 551146</u>
電子郵件信箱	<u>dephi2014@gmail.com</u>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1巷300號</u>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台北市北投區吉利街84號</u>		

**推薦人資料**

人員編號	人員姓名
------	------

**行銷經歷**

公司名稱(1)	<u>新城市發展處</u>	職稱	<u>業務輔導員</u>
任職期間	<u>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止</u>		
離職原因	<u>約滿到期</u>		
公司名稱(2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離職原因			

**報酬領取方式: 自動轉帳**

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

銀行戶名	<u>楊凱翔</u>	銀行代號	<u>013</u>
銀行名稱	<u>國泰世華</u>	分行名稱	<u>石牌分行</u>
銀行帳號	<u>1295 060 32132</u>		
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

★滿18歲, 未滿20歲, 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, 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	

**單位登錄(本欄由公司填寫)**

單位名稱	<u>202</u>	人員編號	<u>202098</u>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; 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: 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, 均正確無誤, 如有不實, 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: 楊凱翔 日期: 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202098

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

姓名 楊 凱 翔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78 年 8 月 21 日

性別 男

發證日期 民國95年3月9日(北市)換發

統一編號 F127762210

父 楊 文 杰 母 郭 鳳 玲

配偶 役別

出生地 臺北市

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11鄰  
承德路七段401巷320號



0575819305



國泰世華銀行  
Cathay United Bank

0063618

帳號：129-50-603213-2

戶名：楊凱翔

類別：活期儲蓄存款

分行名稱：石牌分行

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110號

電話：(02) 28286779

銀行代號：013

版號：01

[www.cathayholdings.com/bank](http://www.cathayholdings.com/bank)

## 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 星睿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，委託 編崑軒 (以下簡稱乙方)行銷推廣，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丙方)所出版之商品，並由丙方作見證，訂立下列約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###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之關係為承攬關係，乙方報酬乃按業績比例計酬，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乙方應負擔為履行本契約書，所產生之一切支出(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差旅支出)。
- 三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###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技能之培訓。
 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  - (3) 於地區內建立與管理乙方，並育成二級代理團隊。

###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 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  - (3) 乙方自客戶處接獲之商品訂單，應查明該客戶之償付能力後，始進行簽單，並盡速傳交予丙方。
  - (4) 乙方所銷售之成交客戶，應負責提供後續相關之服務(包括但不限於安裝/課程/平台等說明)，並請客戶簽填「客戶售後服務單」後，交回丙方歸檔留存。
  - (5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  - (6) 若客戶選擇資融公司分期付款，應詳實告知客戶分期繳款期數與金額等相關資訊。
  - (7) 客戶完成訂單簽署之時，務必將客戶收執聯與行銷人員名片當場交給客戶。
  - (8) 乙方為推展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，與甲、丙方無涉。
- 二、 資料分析
  - (1) 乙方應盡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區內競爭之情形。

嫌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。

- (6)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，除應自負民、刑事責任外，並應無條件賠償甲、丙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商譽、培訓費用、律師費用)。若客戶因此而受到損害，由乙方單獨對外負擔一切賠償責任。

#### 第五條 報酬

##### 一、 銷售佣金

- (1) 依丙方正式公告之商品價格表中佣金計算表(PV表)為基準。
- (2) 乙方享有加入當月再加上三個月的新訓期，其期間之銷售佣金，依乙方當月實際成交之各類商品之總銷售淨額，比照佣金計算表之總PV，達\_\_\_\_\_元，即享有\_\_\_\_\_元之報酬，超過\_\_\_\_\_元，即依照第(3)點計算；若未達\_\_\_\_\_元，則依照達成之比例計算之。
- (3) 依乙方當月實際成交之各類商品之總銷售淨額，比照佣金計算表之總PV百分之\_\_\_\_\_，作為乙方承攬之報酬。

##### 二、 其他佣金

- (1) 甲方為提高售後服務之品質，給予乙方當月銷售佣金之百分之六，作為乙方售後服務之報酬，但每月上限為新台幣三千元整。
- (2) 甲方公告之促銷活動，所產生之激勵獎金，依公告內容計算之。

##### 三、 款項撥付

- (1) 乙方當月之報酬，將於次月十五日匯入乙方指定帳戶中，若撥款日期有所異動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- (2) 乙方如有積欠甲方款項之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從應支付乙方之報酬中，直接行使抵銷權，無庸先行通知乙方，可逕行扣除後給付之。
- (3) 乙方因承攬所簽定之行銷人員承攬契約，有無效、撤銷、解約，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，乙方無權受領該筆承攬報酬；已受領者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7日內返還。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，仍然有效。

#### 第六條 附則

- 一、 本契約之一切附件，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相同效力。若附件之約定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牴觸時，以本契約之約定為準。
- 二、 本契約任一部分縱經認定為無效，三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。
- 三、 本契約之增刪修改，應以書面並經三方簽署後，始與本契約具同一效力。
- 四、 本契約之解釋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本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。
- 五、 三方合意，若因本契約涉訟，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本契約壹式三份，經三方簽署後生效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。